里约宣言

1980 年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会审议了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1980 年 12 月 5 日，大会全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35/74 号决议。大会注意到 1980 年 4 月 16 日至 29 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在这次会议上审查了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相互关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报告。大会还决定在 1982 年召开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纪念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

环境署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举行的特别性质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建议大会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为到 2000 年及其后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长期环境战略(《环境前景》)。

198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37/219 号决议，其中请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就编写《环境前景》的方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环境署理事会按照该决议要求，在 1983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环境前景》编写程序的第 11/3 号决定，并将一份决议草案作为附件提交大会审议，以设立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的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并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长期环境战略。

198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这一决定，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E/DEC/1983/168)。同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决定，于 12 月 19 日通过第 38/161 号决议，核可设立一个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大会还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在其成立之后两年内提出一份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和全球性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拟议战略，并阐明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于 1984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环境署理事会在 1984 年 5 月 29 日第 12/1 号决定中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提出的第一套建议 ,理事会还注意到在设立特别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交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84 年 5 月 16 日至 29 日，A/39/25)。特别委员会在 1984 年采用了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名称 ,并于 1984 年 5 月开始工作。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全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40/200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编写工作。

Copyright © United Nations,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1987 年 3 月，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发表了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A/42/427)。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一项正式建议，即应在新章程中纳入并扩大相关法律原则，以在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期间指导国家行为；委员会还提交一套用于起草世界宣言的拟议法律原则。

1987 年，环境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4/13 号决定中通过了由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到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并建议大会通过关于接受环境前景的一份决议草案。理事会在这届会议上还通过了题为“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14/14 号决定，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决定附件中的决议草案一并送交大会，供会员国审议通过。该决定还欢迎世界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确保其活动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1987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42/18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关。大会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并提交一份关于同一主题的综合报告。大会还请环境署理事会就有关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的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评论意见。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协同环境署并酌情协同政府间组织，支持并开展后续活动，例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会议。

1988 年 5 月，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执行大会第 42/187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A/43/353-E/1988/71)。该报告阐述了各国政府、理事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所采取的行动。

在 1988 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芬兰代表加拿大、丹麦、芬兰、荷兰、挪威和瑞典在第二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建议在 1992 年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A/C.2/43/L.36)。198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委员会收到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3/L.36/Rev.1)。1988 年 12 月 5 日，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3/L.36/Rev.2，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大会于 198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第 43/196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不迟于 1992 年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问题。大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2/187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在环境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征求各国政府对会议的目的、内容和范围的意见，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这些意见。大会还请环境署理事会以同样方式提出其意见。

秘书长根据大会要求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关于召开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意见。一些答复指出，举行这次会议意义重大而又十分及时，并普遍认为，需要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A/44/256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Copyright © United Nations,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1989 年 5 月 25 日，环境署理事会通过第 15/3 号决定，其中决定，建议大会在就拟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范围、名称、地点和日期作出决定时，考虑到理事会决定附件中述及的若干要素。随后将该决定转递大会审议，并由 1989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87 号决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由其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4/L.86)，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根据这一建议，大会于 1989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第 44/228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巴西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设立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起草供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决定草案。大会还请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在其中提出关于充分的筹备进程的建议。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项目。

筹备委员会于 1990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和 8 月 6 日至 31 日举行了其组织暨首届会议 ,其间它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以指导筹备进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45/46 和 A/44/48))。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45/211 号决议，在其中表示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于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5 日举行。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设立了第三工作组，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研究拟订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原则的可行性，并审议将这些原则列入适当的文书、章程、声明或宣言的可行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46/48))。

在 1991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 ,会议秘书处拟订了一份供会议审议的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原则的附加说明的清单(A/CONF.151/ PC/78)。加纳还代表 77 国集团提出一项题为“《里约热内卢宪章》/《环境与发展宣言》”的提案草案(A/CONF.151/PC/WG.III/L.6)。第三工作组主席随后将各代表团提交的所有提案编纂成一项综合草案(A/CONF.151/PC/WG.III/L.8/Rev.1)，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讨论基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46/48))。

大会在 1991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第 46/168 号决议，在其中呼吁全面执行第 44/228 号决议。大会确定了将被邀请出席会议的实体，并同意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大会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筹备委员会于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了其第四届暨最后一届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他所提出的题为“《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草

Copyright © United Nations,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案(A/CONF.151/PC/WG.III/L.33/Rev.1)。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第 4/10 号决定，在其中决定将此一提案转递该会议作进一步审议(A/CONF.151/PC/12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于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6 月 10 日，会议的主要委员会审查了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提案(A/CONF.151/5)。主要委员会根据其主席的提议，以鼓掌方式批准了《里约宣言》，并建议会议予以通过(A/CONF.151/5/Rev.1)。会议在 6 月 14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由巴西代表团提交的题为“通过关于环境与发展的文本”的决议草案，并按照主要委员会的建议将《里约宣言》作为其附件(A/CONF.151/L.4/Rev.1)。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因此通过了《里约宣言》(A/CONF.151/26/Rev.1)。

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的报告(A/CONF.151/26/Rev.1)。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第 47/19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并敦促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实施《里约宣言》的后续行动。

Copyright © United Nations,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